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Xing Lin Medic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大經審核 大經審核 大海元 大海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3 942 6,823 銷售成本 — (5,382) 毛利 942 1,441 其他收入 3 357 152 行政開支 (31,307) (25,985)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 (87,108) 經營虧損 4 (30,008) (111,500) 財務費用 5 (4,793) (13,902) 除税前虧損 (34,801) (125,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01) (125,40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en v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942 6,823		附註	十港兀	十港兀	
		2	0.42	6.022	
毛利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経營虧損 財務費用 (30,008) 財務費用 (30,008) (111,500) 対務費用 (34,793) (13,902)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 (34,801) (125,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01) (125,402) 海股虧損		3	942		
其他收入 行政開支 (31,307) (25,985)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 (87,108)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3,362)	
行政開支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31,307) (25,985) - (87,108)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4 (30,008) (111,500) (13,902)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 (34,801) (125,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01) (125,40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毛利		942	1,441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 (87,108) 經營虧損 4 (30,008) (111,500) 財務費用 5 (4,793) (13,902) 除税前虧損 (34,801) (125,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01) (125,40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3	357	152	
 經營虧損 財務費用 (30,008) (111,500) 財務費用 (4,793) (13,902) 除税前虧損 (34,801) (125,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01) (125,402) 毎股虧損 港仙 			(31,307)		
財務費用 5 (4,793) (13,902) 除税前虧損 (34,801) (125,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01) (125,40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87,108)	
財務費用 5 (4,793) (13,902) 除税前虧損 (34,801) (125,4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01) (125,40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經營虧損	4	(30,008)	(111,500)	
所得税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01) (125,40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財務費用	5	. , , ,		
所得税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01) (125,40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ηΛ τ ν ν ν 		(2.4.0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4,801) (125,40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34,801)	(125,402)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川特悅	0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捐		(34.801)	(125 402)	
- 1				(123,102)	
- 基本及攤薄 <u>15.58</u> 330.60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5.58	330.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虧損)/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 年 二零一零: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4,801)	(125,40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325	(402)		
探 异何汀未伤别伤积衣之些元左領		(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4,476)	(125,805)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11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 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 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及詮釋(「詮釋」) 在內之統稱) 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影響除外。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醫療資訊系統」)、物業投資、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二零一零年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醫療資訊系統	529	6,418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413	405
總額	942	6,823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57	2
其他收入	337	150
· · · · · · · · · · · · · · · · · · ·		
	357	152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5,357	19,911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產生之虧損	_	87,1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	15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76)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003	1,806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一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環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5 18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 實際利息開支 4,778 5,083 承兑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8,801 4,793 13,902

6. 税項

- (i)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税溢利或估計應課税 溢利乃由結轉之稅項虧損悉數抵銷,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ii)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税收入, 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税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4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223,345,888股(二零一零年:37,931,318股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予重新計算,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轉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由於轉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權變動

	股本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匯兑儲備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合計 (未經審核)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73,247	641,041	197,928	4,293	374,195	394	911	(84,190)	1,207,819
期內全面收入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403)	(125,402)	(125,402) (403)
期內全面總收入							(403)	(125,402)	(125,805)
發行新股 發行股份開支	18,311	164,805 (2,233)		- 		- 	- -	- 	183,116 (2,233)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91,558	803,613	197,928	4,293	374,195	394	508	(209,592)	1,262,897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4,669	1,186,043	283,362	6,125	351,687	394	2,620	(733,780)	1,141,120
期內全面收入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25	(34,801)	(34,801)
期內全面總收入							325	(34,801)	(34,476)
削減股本購股權失效	(42,436)		42,436	(3,498)		_ 		3,498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2,233	1,186,043	325,798	2,627	351,687	394	2,945	(765,083)	1,106,6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業務回顧

提供醫療資訊數碼化系統

隨著醫療資訊系統之區域衛生信息協同平台(「RHICP」)以訂購費模式作為收入來源,RHICP模塊在中國已進入試運行階段。至於RFID模塊方面,儘管其一般功能可滿足醫院日常營運所需,然而醫院方面要求更多新增功能或定製流程強化功能,增加了實行的複雜程度,於某些情況下亦影響其推出進度。本公司將該等要求視為需求變動處理,須根據可供使用資源決定優先次序及生產後檢討。

於回顧期間內,受上述限制情況規限,該分部所貢獻之收入為約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91.7%。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該分部所貢獻之收入為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港元),乃主要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一處投資物業錄得。

提供顧問服務

可充值儲值SIM卡市場交投活躍,新從業者不斷湧現,現有分銷商亦積極開展推廣活動。本公司正展開全面籌劃工作,以期有效滲透至預付費手機用戶。

期內該分部並無錄得收入。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Unique Smart Group Limited (「U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USG之主要資產為廣告服務協議,其中USG將就某些時段在香港零售連鎖店之電視顯示屏進行商業廣播之獨家廣告代理權為愛看電視有限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期限為10個月,雙方均有權選擇再續期3年。愛看電視有限公司為一家廣告公司,透過於電視顯示屏播放商業廣告及資訊提供服務,USG將收取廣告費用之

30%作為收入。得益於越來越多之中國內地遊客來港購物觀光,零售商店之客流量呈現不斷增長勢頭。該種現象為室內廣告提供了新機遇,其中電影動作廣告相對傳統廣告牌凸顯出其鮮明優勢。該等電視廣告可針對零售商店內之目標客戶進行定制,能夠直接影響顧客尤其是中國內地遊客之購買決定。該等領域內之廣告權代表於近期預期會大幅增長之媒體及廣告行業內開展業務之潛力。由於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以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收入基礎,擬進行之收購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期內該分部並無錄得收入。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收入約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00,000港元),其中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0,000港元)來自推出醫療資訊系統錄得,及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港元)來自出租位於加拿大之投資物業。收入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86.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5,4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為財務費用及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大幅減少所致,並由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如下文所述)。

財務費用減少65.5%至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悉數償還承兑票據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上一年度之26,000,000港元增加20.5%至約31,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約25,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00,000港元)以及薪金及津貼增加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0,000港元)所致。

股本重組及更改買賣單位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以下列方式實行:(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及(i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經調整股份」),以及將本公司削減已發行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用以抵銷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許可金額之累計虧損。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份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未來計劃

儘管全球經濟氣候整體回暖,管理層仍透過監察不時之業務表現,審慎發展其現有業務。管理層以將採取若干措施控制整體成本,以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於其他地區物色新機遇,以獲得穩定收入來源及多元化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其相聯法團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佔本公司 於相關 已發行股本 股份之權益 之百分比

董事姓名

連偉雄先生 1,593,250 0.71% (*附註1*)

附註1: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被視為於1,593,250股股份 (將於行使1,593,250份本公司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以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42。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合資格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董事	1,948.00港元 <i>附註1</i>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313	-	-	(1,313)	-	-
	顧問	1,948.00港元 <i>附註1</i>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2,746	-	-	(2,746)	-	-
	僱員	1,948.00港元 <i>附註1</i>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541	-	-	(541)	-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董事	2.28港元 <i>附註1</i>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593,250	-	-	-	-	1,593,250
	顧問	2.28港元 <i>附註1</i>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593,250	-	-	-	-	1,593,250
	僱員	2.28港元 <i>附註1</i>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559,750	_	(1)	_	_	1,559,749
				4,750,850		(1)	(4,600)		4,746,249

附註1: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份數已因應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未年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於相關 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rowth Har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64,640,710	56,306,306	120,947,016	54.15%
Treasure Bonus Limited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4,640,710	56,306,306	120,947,016	54.15%
陳婷婷女士	所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4,640,710	56,306,306	120,947,016	54.15%

附註:

(1) 透過其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之權益,Growth Harvest Limited (「Growth Harvest」)被視為於56,306,3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加上由 Growth Harvest持有之64,640,710股股份,Growth Harvest被視為於120,947,01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Treasure Bonus Limited (「Treasure Bonus」)擁有Growth Harvest已發行股本72%,及Treasure Bonus由陳婷婷女士全資實益擁有。Treasure Bonus及陳婷婷女士被視為於120,947,0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利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所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a.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連偉雄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 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於迅速而貫徹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 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b.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梁偉民先生、何俊麒先生及賴淼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民先生、何俊麒 先生及賴淼源先生。

>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將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